106學年度第2學期
校外實習前說明會

黃雅妮 主任
林恩頡 行政講師
鄭宜萍 技士

實習手冊

- 每人會拿到三本
- 五專部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藍色
- 視光綜合實習-實習日記(眼科) ←橘色
- 視光綜合實習-實習日記(門市) ←綠色

實習編組與任務

- 實習總召：由科主任擔任，負責本科實習課程擬定。
-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由科教評會議遴選1-2位教師，綜合管理本科實習事宜。
- 實習訪視教師：本科所屬專任教師。
-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 學生實習事務委員：由實習學生之班導師遴選派任3-5名實習學生擔任，協助實習指導教師推動各項實習事務。

實習類型

- 實習類型
- 眼科醫院或診所
- 眼鏡公司或驗光所

- 兩種實習類型都需參加

實習梯次

- 實習梯次
- 第一梯次：106學年第2學期 (五專4下)
- 第二梯次：107學年第1學期 (五專5上)

- 兩梯次皆須參加且取得學分，才能畢業參加驗光師國考

實習志願選填

- 實習選填採兩階段選填
- 第一階段為公告實習機構(門市或眼科)及學生選填排序。
- 第二階段為選定實習機構。

- 實習機構選定後，不得擅自更換，並依規定前往實習機構報到。
- 符合公平公正原則，實習學生選填機構，不得為三等親所經營之機關或機構。

實習志願選填序號

- 依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的學期總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操行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成績相同時，操行成績高者序號優先。

實習時間

- 星期一需返校上課
- 星期二至星期五，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為限。
- 若需星期六時習者，星期二至星期五，每日實習時數以7小時為限，星期六實習時數以4小時為限。
- 每周不得超過32小時，一學期需上滿540小時，實習至每學期第17周結束。

- 實習機構不得要求學生，將實習時數集中。
- 學生亦不得將時數集中，提早完成實習。
- 若超過該時數，實習機構須與實習生溝通酌予工讀金。

（請假補實習者不再此限）

實習成績計算方式

-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佔:**70%**。

  個人學習態度之表現25%

  專業知能表現40%

  專業關係10%

  作業25%

-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佔:**30%**。

  實習日記60篇60%

  實習作業(學期末實習成果發表) 40%

實習日記
（眼科醫院或診所）

請手寫，不可用剪貼方式

包含

- 病患基本資料
- 病名
- 醫師診斷摘要
- 治療協助步驟
- 視力矯正
- 評估
- 心得

最後記得請實習單位簽名或蓋章(每篇都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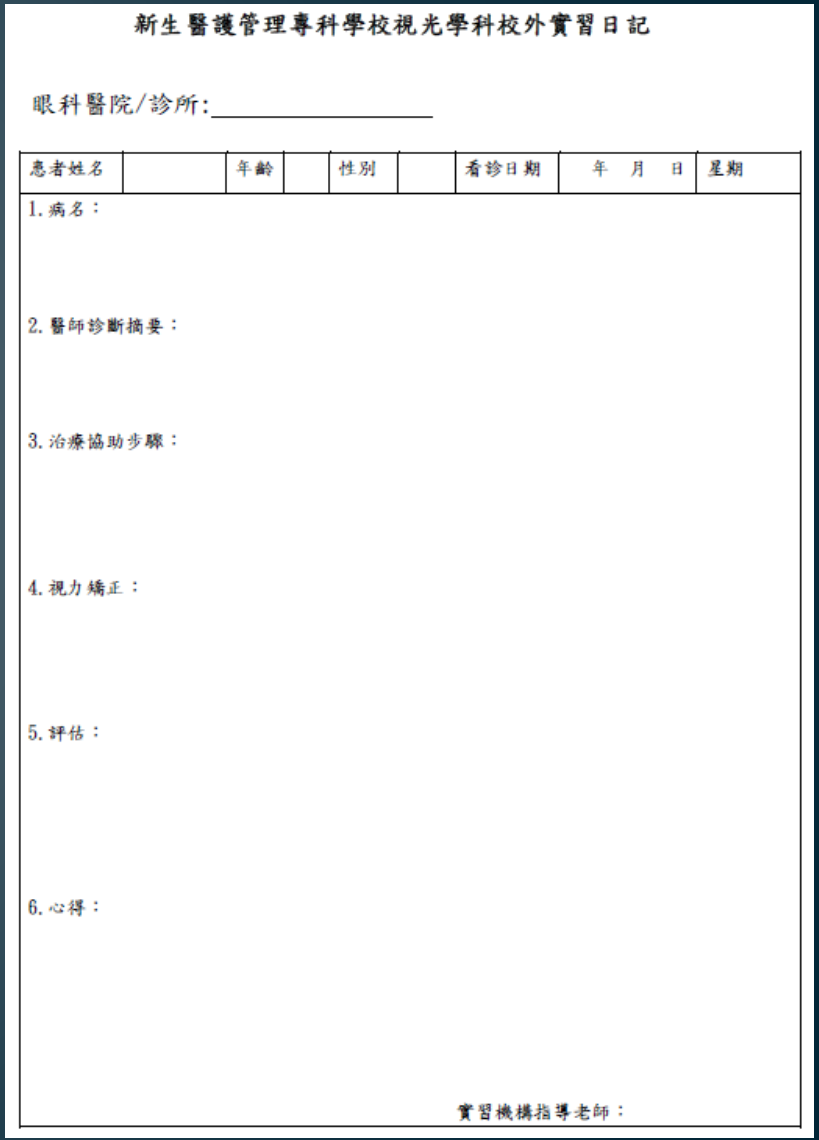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校外實習日記

眼科醫院/診所:_____

患者姓名		年齡		性別		看診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1. 病名：

2. 醫師診斷摘要：

3. 治療協助步驟：

4. 視力矯正：

5. 評估：

6. 心得：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實習日記
（眼鏡公司或驗光所）

請手寫，不可用剪貼方式

包含

- 病患基本資料
- 基本視力測量
- 屈折異常矯正
- 矯正後最佳視力(BCVA)
- 處方籤
- 評估
- 心得

最後記得請實習單位簽名或蓋章(每篇都需要)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校外實習日記

眼鏡公司：_____

患者姓名		年齡		性別		驗配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1.
①未戴鏡裸眼視力(VAsc)：　R　　L
②戴上舊眼鏡視力(VAcc)：　R　　L

2. 屈折異常矯正：(儀器名稱)
①他覺視檢查：

②自覺視檢查：

3. 矯正後最佳視力(BCVA)：　R　　L

4. 處方籤：

	SPH	CYL	AXIS	PRISM	BASE	ADD	PD(遠/近)
右眼							/
左眼							/
鏡架	規格尺寸		型式		材質		

5. 評估：

6. 心得：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學期末實習成果發表

- 以簡報方式呈現
- 個人報告時間至少 5 分鐘，至多7分鐘
- 報告內容以臨床實習特殊個案為主

學期末實習成果發表

- 內容包含
- **S (Subjective)主觀描述**
  (病人的主訴，現在病史，過去病史，個人病史，家族病史)
- **O(Objective)客觀描述**
  (對病人的觀察，和各種檢查的結果)
- **A(Assessment)診斷評估**
  (診斷思考過程，簡要病史概括，鑑別診斷分析，病史進展)
- **P (Plan)處置方式**
  (治療處理措施，後續追蹤)
- **相關期刊論文（至少１篇）**

作業繳交時間

第17週結束實習後，**第18週平日下午於學校進行學期末實習成果發表**。

第18週星期五16：00前，繳齊實習日記60篇與學期末實習成果發表簡報檔。

學期末實習成果發表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實習注意事項

服裝儀容:應力求整齊清潔並符合學校或實習機構之規定。

1.學生在實習機構內，服裝應以樸素整齊為主，不得奇裝異服，並穿著規定之實習服及佩帶識別證。實習機構有特殊服裝規定者從其規定。

2.指甲應保持短潔，不得修尖或塗染，實習期間不得披頭散髮，應配合實習機構服裝儀容規定。

3.凡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者，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立刻糾正更換，並視情形予以處分。

實習注意事項

態度:

1.積極好學、虛心求教，態度應溫和有禮舉止端莊。

2.對個案忠誠服務，維持適度治療關係，並盡力給予患者適切協助。

3.實習時間應服從實習機構之領導，對時間分配與指導，不得推托，逃逸或私自調換。

4.實習場所，儀器設備，文件資料，不得破壞、竊取、私用或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者除賠償外，並依校規追究責任。

5.校外實習為學校課程在外延伸，應遵守學校規章，若有滋生或違反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規定事項(例如：抽菸、吸毒、打架)，情節重大者，立即終止實習。

6.實習期間應與同學互助合作親愛精誠。

實習注意事項

上下班注意事項:

1.學生上下班時間由實習機構規定，分派後不得私自調換、擅自離守、遲到早退，若有特殊情勢須更換者，應經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教師許可方得更換。

2.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下班前應先報告實習機構指導教師並完成當日工作後始得離開。若下班時工作未完成亦未交班者，除令其返回實習機構完成工作及交班外，以擅離職守議處。

3.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從事與實習無關之私事。

4.實習日記隨身攜帶，逐日詳記重要操作或治療紀錄，併案實習學分規定完成個案心得報告繳閱。於實習完畢後繳回，未繳交者予零分計算並予以議處。

出勤異常

遲到:

1.依各實習機構規定時間為基準，遲到三十分鐘(含)內，以遲到論，須補班一小時，每次扣實習總分0.5分。

2.遲到時間超過三十分鐘以上，以曠班論，以一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扣實習成績總分1分，並以1：3補實習。

出勤異常

曠班：

1.除依校規處分外並需依照請假時數以1:3補足實習時數，並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班之作業。**如逾三天者則該梯實習重修**。

2.曠班，以一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扣實習成績總分1分。

實習請假規定

- 實習請假注意事項: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向學校本科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以曠班論處**。
- **請假需填寫「學生實習請假單」(附件四)**
- 請假天數超過實習總天數五分之一，該梯次實習重修。

附件四

- 學生實習請假單

附件四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

學生實習請假單

（第一聯）

視光學科實習學生請假單			
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姓名			
假別	□事假□病假□喪假□公假□其他	請假時間	
事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小時	
學生監護人簽章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視光學科留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視光學科實習學生請假單			
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姓名			
假別	□事假□病假□喪假□公假□其他	請假時間	
事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小時	
學生監護人簽章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學生留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假：

1.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政府明令之義務履行(如兵役體檢或抽籤)、參加國間考試或技術士能力檢定，事前一周提出申請，並全程參與提供參加證明者，應給予公假。

2.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相關處室出示公假證明，於一周前送會視光科以便查核。

3.公假者時數照計，毋需另補時數。

4.未事先按流程請假者，以1：2補實習，並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班之作業。

事假:

1.若非發生不可抗或特別嚴重之事故者，且必須本人親自處理之事由，則一律不予准假，事假不得用於重補修、出國、娛樂活動...等。

2.事假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示書面證明文件以利佐證，若無證明者，一律以曠班辦理。

3.**事假以事前請假為原則，不宜事後補假**。

4.若有特殊且緊急之事故須臨時請事假者，須通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教師，並於事後3日內持有效之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

5.需依照請假時數以1：2補足實習時數，並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班之作業。

病假:

1.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電話告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教師。

2.實習上班期間，因患急病需就醫時應先報告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單機構指導教師，經准假後方可離開。

3.**病假須持就醫證明或就醫收據**，若為為病假3日以上(含3日)，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教師請假；若無證明者，一律以事假辦理。

4.請假手續應於請假結束後三天內完成。

5.需依照請假時數以1:1補足實習時數，並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班之作業。

喪假:

1.請喪假須持訃文辦理，得依民間習俗分次請假。

2.父母親或配偶亡故，得請喪假七日；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亡故，得請喪假三日；旁系血、姻親屬(三等親內)亡故者，得請喪假一日。

3.喪假毋需另補時數，但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產前假及產假(含流產假)：

1.實習期間如遇懷孕，需檢附媽媽手冊、出生證明或診斷書申請產前假及產假 (含流產假)。

2.請假期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者，該次實習不予計分，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

3.需依照請假時數以1:1補足實習時數，並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班之作業。

天然災害假：

1.如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依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2.實習單位所在地、實習學生居住地、或正常上班上課所必須經過之地區，經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應停止實習以維護學生安全。

3.如該日為原訂之實習時間，時數照計，毋需另補時數；如該日為原訂為休假，則不額外補假。

補實習規定

所有事假、病假、產前假及產假(含流產假)、遲到、曠班，應一律補實習。

補實習方式:

1.**補實習學生應填寫「實習補班證明單」(附件五)**。

2.補實習時間，一律以小時為單位，均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完成。若學生時間無法配合，經過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共同認定後，得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3.**未補實習者，依曠班規則扣分且不授予實習學分**。

4.完成補實習後，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始登錄實習成績。

附件五

- 補實習證明單

附件五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

實習補班證明單

實習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所請時間/假別：	請假日數：	須補實習(補班)時數：
實習地點：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簽章：(校外)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簽章：(校內)	

補班日期			補班時間	實習學習項目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小時		

更換實習機構條件辦法

一、實習機構選填確認後，不得更換實習機構。如有下列原因，**由實習學生或實習機構主動通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經科務會議決議後，依相關程序申請更換實習機構。**

1.實習機構指導教師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認為學生行為可能影響實習課時，得令其依規定辦理實習變更。

2.特殊或緊急狀況，依程序提請實習變更。

3.因個人身體健康(如：重大疾病、精神狀態不佳或患有精神疾病等)，得依程序提請實習變更。

4.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

更換實習機構條件辦法

二、因實習機構不可抗拒之因素，實習學生主動通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經科務會議決議後，依相關程序申請實習機構變更。

1.重大災害導致實習機構損毀(如：地震、颱風、火災等)。

2.實習機構營運不善。

3.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遭受不當對待。

更換實習機構條件辦法

三、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中止實習，導致無法如期畢業或影響證照考試者，一律自行負責。

四、學生自行終止實習，未告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指導教師，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待重補修後方可畢業，並視情節，依校規記過處分。

其他相關表單

- 附件一 實習申請表 (撕下2/26繳回)
- 附件二 學生自我學習評量
- 附件三 學生實習成績彙整表
- 附件四 學生實習請假單
- 附件五 實習補班證明單
- 附件六 學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附件一

- 實習申請表

附件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視光學科實習申請表

姓名		眼鏡門市實習單位		眼科門診實習單位		(照片)
學號		聯絡電話	(家) (學生手機)			
性別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連絡電話	

……以下為學校實習負責人員填寫……

眼鏡門市實習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		服務門市/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門市地址	縣市 段	區鄉鎮市 巷	村里 弄	鄰 號	路街 樓
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眼科門診實習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		服務機構/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機構地址	縣市 段	區鄉鎮市 巷	村里 弄	鄰 號	路街 樓
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二

- 學生自我學習評量

附件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

學生自我實習評量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迄)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分數計算：(分數越高表示愈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分　不同意 2 分　部分同意 3 分　同意 4 分　非常同意 5 分

一、學生自我評量		相關意見與回饋
1.我每次實習時前有充分之準備		
2.我能主動安排學習活動尋求指導		
3.我能主動樂意協助單位活動		
4.我能接受建議性批評並改進		
5.我能主動自我評值		
6.我能在實習後提升驗光配鏡的能力		
7.我能在實習後提升視光實務的興趣		
二、實習目標		相關意見與回饋
1.實習目標能指引學習方向		
2.實習目標能與課室教學配合		
3.實習目標能達成		
三、實習作業		相關意見與回饋
1.各項作業有助於達成實習目標		
2.作業的討論有助於學習		
3.作業的討論有助於學習收穫反思		

◎學生自我評量總分：_____　分

附件三

- 學生實習成績彙整表

附件三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

眼鏡門市/眼科門診實習　學生實習成績彙總表

班級		學號		座號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以下為學校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填寫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評核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評核

實習督導人員評核			實習負責老師評核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個人學習態度之表現	25%		實習日記	60%	
專業知能表現	40%				
專業關係	10%		實習作業（學期末實習成果發表）	40%	
作業	25%				
小計(一)	100%		小計(二)	100%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評核得分占 70% ＝小計(一)×70%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評核得分占 30% ＝小計(二)×30%					
總　分					
備註：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簽名 _____

附件六

- 學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附件六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

學生填寫

學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答說明：請針對實習單位，在課程輔導上予以評價，請於下列項目中圈選。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一、實習環境方面					
1.單位人員能樂於協助學生實習	1	2	3	4	5
2.單位能提供適當之資源	1	2	3	4	5
3.單位之特性能適於實習目標之達成	1	2	3	4	5
二、實習機構督導人員方面					
1.能啟發學生思考，引導學生探求更多的資料	1	2	3	4	5
2.遇到學習困難，能獲得督導人員協助	1	2	3	4	5
3.引導學生應用實務經驗於實習	1	2	3	4	5
4.能激發學生學習的興趣	1	2	3	4	5
5.給學生的評值客觀、公平、具體	1	2	3	4	5
6.關心與尊重學生	1	2	3	4	5
7.協助學生欣賞自我於專業上之成長					
三、教學活動方面					
1.相關教學活動之安排	1	2	3	4	5
2.參與實習工作相關研習或活動	1	2	3	4	5
3.學習計畫討論與指導	1	2	3	4	5

◎學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總評價：_____分

◎建議事項：

【問卷到此結束，請您檢查有無漏填，再次感謝您的協助，並祝您事事如意】